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抗議政府帶頭歧視更生人士 更生人士就業調查報告

更生人士三年內再犯事率由 97 年的 48.7% 上升至 98 年的 49.3%，社協調查顯示 49.4% 為經濟因素犯事，保安局的政策是建議用百多億興建「超級監獄」，而不積極處理更生人士的就業問題，社協認為是本末倒置的做法。社協於本年四月完成了《更生人士就業調查報告》，顯示更生人士面對較多的就業障礙：

- (1) 缺乏自信及支援網絡；
- (2) 政府帶頭歧視更生人士；
- (3) 面對行業性歧視，令更生人士更難重返正途；
- (4) 獄中技能訓練未能符合社會需要

社協於零二年完成更生人士需求調查，發現七成以上更生人士有就業、經濟、住屋需要，而就業及經濟問題亦與更生人士再犯事率有關。故此，社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透過個案研究詳細紀錄了廿二名成年更生人士尋找工作的過程，另外又以問卷方式調查各公營機構、私營機構，以至政府在聘請員工時有否涉及歧視更生人士的情況，並從中提出對政策及服務的建議。

更生人士缺乏自信心、缺乏支援網絡及身份受到歧視

是次調查所得，更生人士比一般失業人士在就業上面對更多的困難，而這些困難是因著更生人士的特性隨之而產生的，當中包括**缺乏自信心、缺乏支援網絡及更生人士身份受到歧視**，而這三項特性是互相關連的。更生人士因著曾被罰於獄中生活，出獄後，自覺低人一等，**打擊了自信心**，導致搵工的過程中不敢嘗試，而又碰上僱主對更生人士的標籤，要求在職位申請表上報上犯事紀錄，讓更生人士感到被歧視及被聘用之渺茫性。

再且，更生人士**缺乏支援網絡**，身邊支援的親友少，因此精神上缺乏支持，導致難以持續地去搵工，以及搵工的途徑又少了親友之介紹。由此可見，三項更生人士的特性足以令他們比一般失業人士更難於就業，而難於就業更會導致更生人士再犯事的機會率上升。

政府帶頭標籤更生人士

對更生人士而言，一般職位申請表上**填報犯事紀錄是一種歧視**，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表示自己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然而，政府一般職位申請表(GF.340) 要求申請者申報犯事紀錄。社協調查中的 39 間公營及資助機構當中有四成表示一般職位申請需問及申請人案底(見表一)。**公營部門如房委會及房屋協會、私營公司如 TOM.COM，其職位申請表的格式與政府的 (GF. 340) 申請表**，使用幾乎同一語句查問犯事紀錄。社協認為敏感職位(如保安)需要申請者的犯罪資料，但一般職位亦要求申請人的犯罪資料並不合理，因工作表現與犯事紀錄無關。政府無形中帶頭標籤更生人士，亦剝奪了他們的求職機會。

所有職位之申請要問及犯事紀錄屬：違反私隱條例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只要該等資料合理地、切實可行地介定資料擁有人的身份、收集資料是必須及直接與收集資料目的有關及收集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個人資料就可以被第三者收集。一般聘用條件應考慮求職者的工作能力的資料，而並非更生人士之犯案紀錄(紀律部隊、保安工作、金融等敏感性工作除外)，而僱主強制性要求更生人士透露其案底資料，實已侵犯私隱條例中**資料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令僱主構成侵犯個人私隱之罪名。

香港之私隱條例遠差於英國及加拿大

參考英國資料保障條例 (Data Protection Act, Part 1 Preliminary Personal Data,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and Schedules 1 Part 1 the Principles) 訂名敏感性資料 (sensitive personal data)如個人案底等只能在得到當事人明確認同下才可收集。而根據加拿大私隱條例(Privacy Act, Chapter P-21 Definitions and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指出，政府在處理更生人士的案底上，如在特別情況下需要更生人士透露其案底的資料，政府必須清楚通知當事人收集有關資料的原因。比較香港現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含糊地列明「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外國法例明顯更為清晰(見表三)。

行業歧視

根據社協於 2002 年的「成年釋囚復康政策」調查報告所示，43.5%受訪的七十名更生人士入獄前從事運輸業及飲食業的工作，而在是次調查中反映到更生人士在應徵酒樓、運輸公司、貨倉工作、超級市場及連鎖快餐店，許多時會被僱主問及犯事紀錄(見表四)，讓更生人士因感到被歧視而信心大減。另外，02 年 11 月起民航處規定曾觸犯嚴重罪行人士被拒進入機場禁區，更無公開豁免條件，以致部份**空運公司為免麻煩不聘請更生人士**。而 03 年 2 月**保安條例收緊**，由原本犯事兩年後收窄為三年後才可申請保安牌，令更生人士難以投入保安行業。

經濟困難

經濟因素是更生人士就業困難之一，他們不少因失業領取綜援，單身人士綜援每日只有 53 元，爲了節省交通費，限制了他們搵工上的範圍。技能方面，更生人士更因缺乏金錢而未能報考建造業訓練局牌照及考取其他課程資歷。另外，由於他們居無定所，或住於宿舍，及因手提電話昂貴而無力支付，導致僱主難以聯絡他們，可見綜援不足與居所造成他們搵工上的不少困難。

社會上的就業服務未能切合更生人士的需要

現有就業服務的機構宣傳不足，11 名受訪者中有 10 名不知道勞工處有「就業選配服務」，部份更生人士誤以爲「建造業訓練局」所有課程要等太久而未有自行報讀。**學歷低亦限制了更生人士參加再培訓計劃**。另外，監獄條例（第 234 章）38A 列明每名囚犯須從事每天不超過 10 小時的工作作技能訓練，但根據 02 年社協調查顯示，84%更生人士認爲：懲教署**獄中技能訓練未能切合社會需要**。

缺乏就業政策支援更生人士

政府政策會優先聘用殘障人士，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於本年三月一日之回覆，現時政府有聘請共 3440 名殘疾人士爲員工。同時亦爲雙失青年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但並無就業政策輔助更生人士就業(見表二)。社協認爲政府應該對更生人士就業政策及培訓方面，提供如對殘疾人士、雙失青年等群體特別協助。更生人士找到正職亦可減低再犯事的機會，從而減低犯事引起的社會成本。

社協搵工計劃小組提出有效支援

最後，社協發現是次用以調查的搵工計劃小組成效甚佳，七成受訪者於三個月內成功就業或完成課程，而社協搵工計劃的能針對更生人士搵工困難而提出支援。此搵工計劃讓更生人士組成一個搵工的支援網絡，在搵工過程中幫助他們建立自信心，更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按需要提供經濟援助，從而減低了受訪者搵工上的阻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聯絡人：吳衛東 27139165 姚定航

建議

1. 政府應制定反身份歧視條例，保障更生人士免受到歧視

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點內容「盟約締約國承允保證眾行使本盟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而受歧視。」，作為締約成員的香港，為有效實踐此公約，社協建議**政府制定反身份歧視條例**，其中包括更生人士在求職之時不會受到歧視，從而享有平等的就業權利。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應訂明指引，防止政府及機構侵犯私隱權

社協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應訂明指引，保障更生人士在非必要的情況不需透露其案底歷史。**

3. 政府作為社會上的最大僱主，應制定更生人士的就業免受歧視政策。

3.1 修除職位申請表上要求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問題

社協建議政府將有需要填寫犯罪紀錄的申請表與一般職位申請表分類，有需要問及更生人士案底資料的工作，政府應學效加拿大政府的做法，清楚通知更生人士有關資料的用途，但一般職位申請表，政府應刪除有關要求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問題，避免侵犯更生人士私隱。

3.2 制訂劃措施不可詢問求職者的犯事記錄

建議政府制訂劃一措施，如要求所有公營及政府資助機構，除特殊職位（如保安等）外，所有一般職位的招聘都不能詢問求職者的犯事記錄，以示平等及讓私型機構效尤。

4. 政府應投入多些資源協助更生人士就業

本年 5 月保安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以 4670 萬元作研究，興建百多億的超級監獄，社協認為是「本末倒置」的做法，社協認為政府應增加更生人士就業服務的資源（獄中及出獄後），以減低更生人士再入獄的機會。

5.1 就業服務支援及培訓

- 社協建議政府應修改監獄條例（第 234 章 38A），鼓勵 21 歲或以上短刑期成年囚犯在獄中以接受培訓代替每天不超過 10 小時的工作時間，以應付對外的就業要求。
- 建議政府能提供特別的就業支援及培訓予更生人士，因著他們在就業遇上的阻礙較一般失業者為多，因此政府需要特別幫助這一個群體，正如對殘疾人士及雙失青年等提供特別的就業支援服務或培訓。

5.2 特別經濟援助

建議以「特別經濟援助」鼓勵更生人士參加部份收費就業培訓課程，並要求社會福利署彈性處理更生人士的綜援金批發及應把現時豁免期的一個月延長至兩個月，因為現時綜援可豁免計算申請人在找到工作後的首月入息之限期太短，為保障申請人能在工作後維持基本的生活，以避免僱主未能在一個月內發放工資給綜援申請人。

5.3 增加宿位

增加更生人士的宿位，以使他們盡快有安定的居所，繼而尋找工作。

6. 政府應針對更生人士需要提供就業協助

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需要針對更生人士特性而導致的就業困難作出協助。就業服務之設計能參考社協搵工計劃，如為失業更生人士建立支援網絡、協助運用就業資訊、即時性跟進、及經濟支援。

7. 建議更生人士獲釋逾兩年可申請保安證

根據簽發保安局 2002 年修訂，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註 3(c)更生人士獲釋二年內不可申請保安牌照改為三年，本會強烈反對當局作出的修訂，要求當局將修訂改回二年，協助更生人士在就業中復康。

(表一) 個別機構職位申請表需要所有求職者申報犯事記錄的情況

	公營機構		私營機構		資助機構
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15 (42.9%)	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29 (21.8%)	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3 (25.0 %)
不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13 (37.1%)	不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24 (18.0%)	不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9 (75.0%)
沒回覆	7 (20%)	沒回覆	80 (60.2%)	沒回覆	0 (0.0%)
總數	35 (100.0%)	總數	133 (100.0%)	總數	12 (100.0%)

(表二) 個別機構聘請有需要的群體為員工的情況

	機構類別	聘請類別	數目	聘請途徑	配額或聘請原因
政府	政府(一般公務員)	殘疾人士(不包括色盲及辨色有偏差的人士)	3440	透過招聘	保障殘疾人士申請公職的權益
公營機構	香港貿易發展局	更生人士	沒有記錄	透過外判工	無特別原因
	職業訓練局	更生人士	沒有記錄	透過招聘	無特別原因
	地鐵公司	殘疾人士，雙失青年	幾個	透過招聘、展翅、青少年就業計劃及一人一公司計劃聘用	社會責任
	香港科技園公司	雙失青年	沒有記錄	沒有透露	響應政府政策
私營機構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雙失青年	7個	勞工處青少年工作計劃	響應政府政策
	牛奶公司	精神病康復者	沒有記錄	招聘	沒有原因
	阿波蘿雪糕有限公司	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	佔總員工人數20%	招聘	適合工作便行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殘疾人士、智障人士	幾個	招聘	沒有原因

(表三) 香港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與加拿大、英國及澳洲之法例比較

地區	條例	內容
香港	個人資料私穩條例 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	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Canada	Privacy Act Chapter P-21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 Government shall inform any individual from whom the institution collects person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dividual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being collected.
British	Data Protection Act Schedules 1 Part 1 the Principles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criminal record) shall not be processed unless is given by his explicit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it.

(表四) 各機構職位申請表要求所有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原因及情況

	機構類別	要求所有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原因	哪些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機構會用什麼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公共機構	市區重建局	詳細記錄及了解申請人的背景	保安人員	工作性質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機構工作屬財務性質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詳細記錄及了解申請人的背景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香港房屋協會	詳細記錄及了解申請人的背景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香港按揭証券有限公司	申請表一直沿用至今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	以衡量申請者之誠信及誠實	所有行政職級	按個別申請人的情況
	機場管理局	申請表一直沿用至今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個人資料私穩專員公署	無明確表明原因	規管工作職位	更生人士的犯案類別或嚴重性
	職業訓練局	已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其職位	所有職位	更生人士的犯案類別或嚴重性
	平等機會委員會	某些職位會考慮此紀錄	會計或管數職位	更生人士的犯案類別或嚴重性
	申訴專員公署	機構屬公營機構，對員之操守要求高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按個別申請人的情況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參考政府申請表	處理機密資料的職位(如製作試卷、接觸試卷)	工作性質
	消費者委員會	參考政府申請表	沒有明確表明職位或部門	工作性質
	社會工作註冊局	機構工作需要保護個人資料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香港房屋委員會	參考政府申請表	沒有明確表明職位或部門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資助機構	香港科技大學	申請表一直沿用至今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香港演藝學院	機構一向都會問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工作性質

	XX機構非醫院部	詳細記錄及了解申請人的背景	保安人員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私營機構	XX國際速遞公司	無明確表明原因	速遞員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紙品廠	無明確表明原因	落貨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製衣廠	無明確表明原因	辦公室助理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電器	無明確表明原因	運貨員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膠筒公司	無明確表明原因	貨倉搬貨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傢俬公司	無明確表明原因	傢俬搬運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A會所酒樓	無明確表明原因	酒樓侍應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B會所酒樓	無明確表明原因	酒樓侍應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 Hotel Ltd.	無明確表明原因	保安人員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上市科技公司	機構一向都會問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上市公司	詳細記錄及了解申請人的背景	沒有明確表明職位或部門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雪糕公司	詳細記錄及了解申請人的背景	管理階層	更生人士的犯案類別或嚴重性
	XXX地產	無明確表明原因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部門的高層人員決定
	XXX旅行社有限公司	機構工作屬旅遊工作，職位的領隊需要問	領隊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清潔公司	詳細記錄及了解申請人的背景	沒有明確表明職位或部門	沒有以特別的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航空	無明確表明原因	機師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糧食有限公司	無明確表明原因	雜工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塑膠廠	無明確表明原因	跟車送貨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空運	無明確表明原因	無明確表明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私營機構	XXX傳訊公司	無明確表明原因	無明確表明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報館	無明確表明原因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小輪公司	無明確表明原因	無明確表明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A連瑣超級市場	無明確表明原因	倉務員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B連瑣超級市場	無明確表明原因	倉務員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A連瑣快餐店	無明確表明原因	無明確表明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B連瑣快餐店	無明確表明原因	無明確表明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空運公司	無明確表明原因	倉務員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茶餐廳	無明確表明原因	無明確表明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XXX老人福利會	無明確表明原因	無明確表明	沒有明確表明準則來考慮聘請一名更生人士

2 0 0 3 年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更生人士

就業調查報告

目錄

(一) 引言	P.2
(二) 研究簡介	P.3-P.5
2.1 更生人士搵工小組的設計	P.3
2.2 個案研究	P.4
2.3 提供就業服務機構研究	P.4
2.4 問卷調查	P.5
2.5 研究限制	P.5
(三) 更生人士就業困難	P.6-11
3.1 更生人士特性	P.6
3.1.1 自貶	P.6-P.7
3.1.2 缺乏支援網絡	P.7-P.8
3.1.3 更生人士身份受歧視	P.8-P.9
3.2 貧窮阻礙	P.9-P.11
(四) 個案闡述	P.11-22
(五) 更生人士的就業政策	P.23-27
5.1 政府帶頭標籤更生人士	P.23
5.2 政府對更生人士的就業輔助不公平	P.24
5.3 所有職位之申請要問及犯事紀錄屬不合理	P.25
5.4 更生人士就業服務宣傳不足	P.25
5.5 更生人士學歷限制難以報讀再培訓課程	P.26
5.6 更生人士服務宣傳不足	P.27
(六) 總結	P.28-30
(七) 建議	P.30-31

附錄

- 資料數據表
- 受訪者個人資料表
- 受訪者搵工情況紀錄表

(一) 引言

現時本港之失業情況甚為嚴重，能成功尋找一份工作並非易事。然而，工作對更生人士而言卻是十分重要。根據社協於二零零二年發所發報之成年釋囚復康政策的調查報告中所表示，工作是更生人士面對的三大需要之一，而據二零零一年的資料顯示，有近 48%¹ 的更生人士亦因失業及貧窮而再次犯事。由此可見就業是更生人士早日重投社會，及減低其再犯事機會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現時的失業情況下，一般市民尋找工作都十分困難。然而，相比之下，成年更生人士其實更難尋找工作。而他們在找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正與他們更生人士的身份有著密切的關係，例如：因更生的身份而遭致僱主歧視，及他們在出獄後因未能解決首一個月的生活開支而遲遲未能找工等²。另一方面，現行的更生事務正如職業訓練等都主要以二十一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為服務對象，大大忽略了成年更生人士的就業需要²。

為深入了解成年更生人士在就業上的困難及現時社會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對他們的適切性，社協於本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透過個案研究詳細紀錄了二十多名成年更生人士尋找工作的過程，另外又以問卷方式調查各各公營機構、私營機構，以至政府在聘請員工時有否涉及歧視更生人士的情況。並從中提出對政策及服務的建議。

¹ 東方日報 2001 年 2 月 5 日

²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02) 成年釋囚復康政策調查報告

(二) 研究簡介

社協透過自行組織一個更生人士搵工小組來進行是次研究，內容主要分個案研究和提供就業服務機構研究。而目的為深入了解更生人士的搵工情況，及了解現時的就業政策及社會資源是否切合更生人士的就業需要。另外，社協又去信及發放問卷到府公務員事務局、本港各大公營和私營機構，以了解現時社會上各類型機構聘請更生人士員工的情況。

2.1 更生人士搵工小組的設計

I) 集體方面

1. 使用社會上的就業服務

調查員與受訪者一起使用社會上提供就業服務的機構，每次集體使用就業服務前，調查員會記錄受訪者對就業服務的機構的期望，而使用服務後，調查員亦會即時記錄受訪者的意見及感受，並探討服務對受訪者的適切性。為避免以團體名義或個人名義使用就業服務而遇到不同的服務質素，社協亦會了解受訪者以往使用就業服務的經驗。

2. 集體尋找工作

調查員與受訪者一起集體找尋工作，透過看報紙及上網找尋合適的工作空缺，各受訪者亦會互相協助找尋工作空缺，並即時致電有關僱主預約見工。最後，調查員會記錄受訪者在這個活動過程中所分享的意見之感受。

II) 個人方面

每位受訪者均需要紀錄自己找尋工作的次數，不論成功與否，調查員都會盡記錄。同時，調查員亦會定期了解及記錄一切有關受訪者尋找工作的情況。

2.2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並以追蹤記錄的形式訪問了參加社協搵工小組的 22 名更生人士，並會將有關資料將作分析研究。另外，本報告附有 11 名受訪者的個案，詳細描述他們的搵工過程與感受，而其中一名更生人士——阿虎由於在計劃完結時才認識，因此未能趕及參與搵工計劃，但由於阿虎搵工經歷困難重重，因此也把他的經歷記載入內。

個案研究目的：

1. 了解更生人士搵工上所遇到的困難
2. 研究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就業的方法

選擇受訪者的條件為：

1. 有犯事紀錄
2. 失業
3. 積極地尋找工作
4. 沒有毒癮

2.3 提供就業服務機構研究

社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搵工小組分別與受訪者去了五間機構，研究目的如下：

1. 了解現時社會上提供就業服務機構的服務適切性
2. 從中研究有效協助更生人士搵工的方法
3. 透過搵工小組協助更生人士就業

選擇就業服務機構的條件為：

1. 服務有助更生人士就業
2. 有指明服務對象為更生人士或
3. 位於受訪者的住處附近

所選擇了的就業服務機構如下：

1. 勞工處
2. 建造業訓練局
3. 三間非政府機構

2.4 問卷調查研究

問卷調查於 200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並分別於 1 月 16 日、1 月 29 日、2 月 12 日至 13 日透過郵寄、傳真及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是次問卷調查。受訪對象為政府公務員事務局、本港各大公營及私營機構。

問卷調查目的如下：

- 1) 了解現時社會上各類型機構在聘請員工時有否照顧到更生人士的需要。
- 2) 了解現時本港各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要求申請者申報犯事紀錄會否對更生人

士帶來影響如就業歧視等。

就上述的目的，是次問卷調查的內容包括：

- I) 各部門機構所提供之工作配額予有需要群體之類別(如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雙失青年、更生人士、領取綜援人士等)、數目或沒有提供配額的原因
- II) 各部門機構會否願意聘請更生人士為員工、意見及原因
- III) 各部門機構聘用更生人士的情況
- IV) 各部門機構有否要求所有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情況及原因

是次問卷調查共揀選了 170 間機構作為調查對象。包括 35 間公營機構、11 間專上學院及 124 間私營機構。而成功完成訪問的問卷共有 68 份，回覆率達 40%。另外，是次問卷調查亦去信訪問政府公務員事務局以了解所有政府部門的招聘政策。

2.5 研究限制

基於人手限制，是次調查未能以登門形式到各大機構進行，因此問卷的發放及回收只能局限於郵寄、傳真及電話訪問。另外，由於被訪對象都是以機構名義回應問卷，因此調查往往需要成功接觸有關機構之負責人才能正式進行，若非接觸有關負責人，問卷便不能得以回覆，限制了調查的回覆率。

（三）個案研究結果分析

社協從二十二名受訪者的搵工經歷所得，受訪者在搵工上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更生人士的一些獨有特性，第二則是貧窮所造搵工上的阻礙，這兩大原因讓更生人士在搵工過程中困難重重。

3.1 更生人士的特性

3.1.1 缺乏自信心

社協與受訪者一起搵工的過程中發現受訪者對於自己缺乏信心，常常怕被僱主拒絕，而在決定應否致電該空缺查詢之先已否定了自己的應徵資格，最後而沒有應徵。由於受訪者在搵工過程中缺乏信心，因而減低了見工的機會，同時也減低了成功就業的機會。以下是社協與受訪者一起看報紙搵工時所留意到的情況：

志仔 (36 歲)

志仔看完了整份報紙的空缺招聘後就放下了報紙，社協社工問及是否沒有適合的工，志仔告知沒有適合的，社工再看報紙卻見到數份適合志仔的工作，並叫志仔嘗試應徵，但志仔卻回答：**「唉！都唔會請我，呢份工睇嚟都係話我年紀大。」**

志仔三十六歲，卻告知社協社工其年齡太大會遭受僱主拒絕，而那份只是餐廳侍應工作，以志仔的年齡應該能以應付，可見這是志仔的自信心不足下的藉口。

阿輝 (47 歲)

社協社工看到一份好像適合阿輝便叫阿輝致電應徵，那是一份要留宿的房務清潔及帶位的工作，阿輝的樣子也像似有興趣，但阿輝回覆說：**「呢。D工都係請女人，唔會請男人㗎啦！」**

此外，阿輝曾於一非政府資助就業機構找到一份回收炭粉盒的工作，見工後，社協實習社工致電詢問阿輝情況如何，阿輝說僱主把工作內容及職員電話講了給阿輝知，然而阿輝感到一片迷網，並希望能與社協實習社工部時面談，希望有人能幫他分析僱主所言的一切，特別是工資的計算，**因弄不清工作內容及工資計算而致阿輝不想做此工**，在詳談過後，其實工作的內容只是作收賣的工作，而工資計算則是按收回的件數而定，但**阿輝因怕自己了解錯誤而煩惱非常**，與實習社工傾談後，阿輝的煩惱似是一掃如空，亦撤消了不做的念頭。

另外，社協與受訪者在一起搵工的三個月日子中，到了後期之時（二月份），有三名受訪者表示已暫停了搵工或搵工的積極性減低了，他們的原因如下：

阿輝：「唉！無心機搵，搵嚟搵去都係咁。」

阿強(42 歲)：「日日咁樣搵工法，想休息一下，唔係好想搵，但係仲未搵到工。」
「都唔知自己係唔係有問題，我已經好勤搵工，**一時見工又話我年紀大，一時又話我年紀細，話個樣比年齡細，個樣咁細唔請我做清潔，都底點先可以搵到份工。**」

林仔(29 歲)：「搵嚟搵去都搵唔到。」

以上受訪者中的**阿輝及阿強不但對搵工的積極性減低，更把仍未能夠就業的問題怪責在自己身上**，並不斷問及一些有關進修及培訓的資料，而對於起初參與社協搵工計劃的他們是從沒想過要讀進修及培訓的課程。

根據社協於二零零二年所發表之更生人士報告中所顯示的數字，七十名受訪的更生人士有 14.3%認為出獄後重投社會的需要是重建自信心，由此可見入獄一事令更生人士自信心下跌。另外，社協認為更生人士在搵工的過程屢受僱主之拒絕加重了自信心低落的情況，再根據社協二零零二年的更生人士報告中所示，年齡歧視、學歷低及有案底被歧視分別有 29.7%、30.3%及 18.8%的受訪者認為是找工作上所遇到之困難，這些困難都是關於其自身的不足及未受外界之認同，久而久之，在更生人士屢受搵工的失敗經歷下，自信心不斷下降，大大削弱了更生人士在就業上的把握。

3.1.2 缺乏支援網絡

缺乏支援網絡主要導致受訪者在搵工上的三方面困難，分別是**精神上缺乏支持、搵工的網絡狹窄及容易再犯事**，以致他們難以持久地去搵工，甚至有再犯事的機會。

此次調查的**受訪者中只有兩名是與家人同住並因而在搵工上能得到家人的支持，其餘受訪者的家人都不在香港或斷絕了聯絡，以致受訪者皆要獨自面對失業的狀況，沒有任何人的分擔與鼓勵**。從社協二零零二年所發表的更生人士調查報告數據顯示在七十名受訪更生人士中有 68.4%是缺乏家庭支援的，由此可見更生人士在搵工都普遍遇到缺乏支援的問題。

缺乏家人及朋友的支持不但讓更生人士缺乏精神上的支援，並且會減低了相熟的人介紹工作的機會。受訪者的朋友較少，身邊只有一、兩名較要好的朋友，所以人際網絡較細，導致少了相熟的人介紹工作的機會。然而朋友介紹對更生人士而言是一主要的搵工途徑，因為建築業的工作一般需要相熟的人介紹，而社協所接觸的更生人士中有不少是從事建築業及運輸業，根據社協二零零二年的更生人士調查報告數據顯示在七十名受訪更生人士中有 29.7%認為搵工所遇到的困難是經濟差/沒有人介紹，而當中分別各有 17.1%是入獄前從事建築業及運輸業，此兩種行業首居眾行之冠，所以更生人士在搵工的過程中比一般失業者更需要支援。

此外，更生人士欠缺支援網絡，不但難於找到工作，更讓更生人士有再犯事的危

機，以下是一名受訪者在缺乏支援下而重入罪網的例子：

阿康（30歲）

出獄後，想找一份正業，但屢找不成，相反，以往黑社會的朋友則不斷聯絡阿康，引誘阿康重返故業去賣毒品。起初，阿康堅持要過新生活，及後，由於阿康的新生活缺乏支援，而又遲遲找不到工作，因而最後阿康仍把持不住，返回以往的圈子。

由此可見，更生人士在就業上缺乏支援網絡，會讓他們再犯事的機會率提高。

3.1.3 更生人士身份受歧視

社協認為在一般職位申請表中要求更生人士填寫犯事紀錄是對更生人士身份造成一種間接的歧視，因為對於更生人士自己而言，卻感到屢受社會的歧視，特別在搵工之事上，一張需要填報犯事紀錄的申請表對一般人而言，要填報也不是一件難事，但對於一名更生人士而言，他卻感到申請如已被僱主所拒絕了，以下是一些例子說明了受訪者如何去看職位申請表要填寫犯事紀錄一事：

阿正(44歲)

阿正於 17/1 及 8/2 分別見了兩份酒樓侍應的工，而申請之時皆要填報犯事紀錄，在填寫之時，阿正感到甚是為難，心裡盤算是否如實填報。在第一份申請表中阿正誠實填報，而第二份工之申請表中阿正有見上一份工沒有回覆，為怕是犯事紀錄而應徵失敗，因而虛報了。

光仔：「嗰間紙品廠，只係做落貨的工作，曾有犯事紀錄真的對工作有好大影響嗎？」

光仔對於一份做落貨的工作需要填報犯事紀錄而感到十分無奈。

阿明：「明知政府唔請，點解要報政府工。」

阿明感到政府職位申請表上所填報犯事紀錄一欄中所寫的不一定因此而不予錄用，像是已告訴他已不被錄用。

阿寶：「坐監之時亦有（在獄中）工作，應該有個期限豁免案底，唔應該再受歧視。」阿寶認為不論甚麼工作皆要填寫犯事紀錄，已經是一項對更生人士的歧視。

社協與受訪者討論申請表中要填報犯事紀錄的看法，受訪者感到這是被歧視，縱然僱主聲明不會因此原因而不予錄用，但受訪者仍感到已不被取錄。因此**所有受訪者從沒有想過要申請政府職位，因為填寫那份申請表就如其申請已被棄諸門外**。就著更生人士因要填報申請表中的犯事紀錄所造成的就業阻礙，本調查將於下一部份再深入探討僱主在職位申請人填報犯事紀錄的原因。

3.2 貧窮阻礙

更生人士在搵工上的困難不但只是因為更生人士的身份而所導致，在更生人士的特性以外，還有一些阻礙著他們搵工的困難，縱然這些困難是一般失業人士也可能面對，但試想想更生人士除了要面對以下一般人都會面對的失業困難外，更要面對以上因更生人士特性所致的困難，可想而知，他們的搵工過程確是困難重重。

3.2.1 缺乏金錢搵工及開工

社協於二零零二年所發表的更生人士調查報告中得知七十名受訪者中有超過三成是在剛出獄時因綜援尚未發放而沒有錢找工作及開始工作，但經社協此次再進深的調查後發現，發現此問題並不限於剛出獄尚未領取綜援的更生人士，即使已領取綜援的更生人士也是因缺乏金錢而限制了搵工的範圍，

此次調查所見，受訪者中大部份所搵的工作都位於居所附近，原因是節省交通費，由於所有受訪者的生活開支皆是倚靠綜援，而綜援平均每日是六十元，受訪者深怕負擔不起搵工昂貴的交通開支，因此就局限了搵工的範圍在住所附近，而當中一位受訪者（阿強）則寧願在飲食上省些金錢而幫補搵工上開支，以下社協用了其例子以說明搵工開支的情況：

阿強一般於每個星期首數天搵工每日搵工車資約 \$ 50，以下是阿強其中一天搵工上的交通費：九龍灣宏通街(送貨雜工)來回車資\$15

長沙灣批發市場(送貨) 來回車資\$7

青山道 69x 號(速遞員) 步行

銅鑼灣時代廣場停車場汽車打蠟員來回車資\$22

全日搵工車資共\$44

光仔(36 歲)：「有好多做樓面嘅工作都要求請熟手，自己無經驗，好難得先有一份肯請，但工作的地點係柴灣，我住係深水埗區，返工交通好昂貴，宜家交租都用左千七蚊，仲要交水電等雜費，每月淨返五千蚊人工，每日要過海搭車返工，根本維持唔到生活。」

由此可見，這群領取綜援生活的失業更生人士在搵工及開工上因資金而不得不限制搵工的範圍。倘若綜援金額再加以因交通費沒縮的通縮而調低，失業更生人士的搵工範圍將更為狹窄，而更生人士更難以重投社會。

3.2.2 綜援缺乏彈性

3.2.2.1 豁免期太短

社署在自力更生計劃中為要鼓勵失業之綜援人士就業，因而豁免計算申請人在找到工作後的首月入息，社署目的是希望申請人得到首月薪金後才停止綜援的發放，然

而在經濟不景的環境下，僱主往往未能按時給予工資，以下便是一個說明的例子：

阿俊(36 歲)

阿俊於 5/2/2003 至 25/2/2003 獲得聘請上班，其一個月工資要待至三月五日才發放，當阿俊匯報社會福利署保障部職員時，其職員起初因未能及時辦理扣減手續而告知阿俊四月才扣，但不一會兒又告知阿俊三月已開始扣減綜援金，由於阿俊的綜援是每月二十七日發放，因此，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五日期間，阿俊欠缺了生活費，阿俊把擔憂告知保障部職員並**要求四月份才扣減，但阿俊之要求並未受接納**。最後，阿俊向社協求助，經社協社工與保障部職員充再一次說明阿俊的情況後，阿俊的綜援金終於四月份才扣減。另一方面，**阿俊領取工資的支票到三月五日仍未兌現**，若當日延期扣減綜援金不成功，阿俊不知 3 月份何以爲生。

3.2.2.2 對綜援金的豁免計算不認識

社協從受訪者中了解到，受訪者對於綜援的並不認識，而這並不是以下那例子中受訪者的情況，社協於一次搵工活動中與七名受訪者一起前往更生人士機構搵工，當更生人士機構就業主任閒聊中講及綜援金中如何計算工作入息及培訓津貼的豁免時，引起了在場的受訪者的興趣與追問，因此，受訪者是對綜援金的豁免計算不認識。

阿強(42 歲)：「都唔知讀課程綜援會點扣，一陣扣到我連食飯都無得食咁點算。」
從阿強的例子中我們得知想就讀課程者往往會因為不清楚報讀課程所得津貼會在綜援上如何扣減而選擇不讀。

3.2.2.3 緊急援助失效

社協認為緊急援助未能在申請者有緊急需要之時立即給予援助，這樣未免失去了緊急援助的效用。

阿強(42 歲)

阿強找到一份於蔬菜批發店的工作，並於 13/1/2003 上班，但由於阿強當時積蓄用盡才申請綜援，**綜援輪俟期為一個月**，由於綜援未批發以及阿強當時在仁愛之家吃免費飯，若要上班就不能到仁愛之家吃飯，因此阿強欠缺了頭一個月的交通費及吃飯錢上班。阿強因而向社協求助，社協通知他社署家庭服務部有緊急援助，而社署家庭服務部把阿強轉介至更生人士組織處理，**但更生人士組織只是幫阿強暫時解決三日的生生活費**，阿強最後只好再向朋友借錢上班，幸而還能夠再借到些少金額以降燃眉之急。社協再向社協署家庭服務部要求批發緊急援助。最後，社署家庭服務部於阿強**上班後十日終於發出緊急援助**。

以上事例反映到緊急援助完全失去了其作用，原因之一是援助金未能在阿強緊急之時批發，最終要讓阿強問朋友借錢上班以解困境，若阿強未能及時得到朋友之幫助，

那麼阿強就會因此而失去了一個工作的機會。原因二是阿強要向社協求助才得知社會福利署有緊急援助金之申請，及在申請過程中亦須社協之介入，若阿強並不認識社協，恐怕也難以懂得及申請到緊急援助。

3.2.3 居所不穩定導致難以聯絡

有七名受訪者住在露宿者宿舍，他們感到在那裡居住造成搵工的一大阻礙，因為宿舍限舍員不能在朝十晚六逗留於宿舍內，而造成僱主未能在辦公時間內聯絡他們，造成了他們在搵工聯絡上的困難。

難以聯絡的情況不但只是住在露宿者宿舍的受訪者，那些住在**板間房及套房的受訪者甚至連電話也沒有**，二十二名受訪者中只有八名是能夠不受時間限制而聯絡他們的，他們分別有四名住在非政府機構宿舍，另外四名則住在設有公用電話的板間房中。

由於**購買手提電話及電話費昂貴**，只靠領取綜援生活的受訪者是難以支付的，受訪者中有六名擁有手提電話，而購買手提電話的金錢是從節省平日生活費中所得，由於受訪者感到易於聯絡的緊要性及手提電話的需要，因此不得不買一部手提電話。社協發現雖然他們擁有手提電話，但也不易於聯絡，因為他們用的是儲值電話咭，價錢較便宜，但電話號碼常常更換，最終也是不易聯絡。

是次調查雖然只是追蹤了三個月的時間，但社協已發現到更生人士在搵工過程中遇上上述所言之種種困難，雖然社會現在失業率高企，失業人士一般都難以就業，但當更生人士在面對失業時就要遇上更多的困難，而社會則忽略了更生人士在就業上這些特別的需要，導致更生人士難以重投社會。

(四) 個案闡述

1) 被迫重行歪路的阿康

30歲 十年獄中生活

於九龍城寨長大的阿康，自少已從事非法之行業，年紀輕輕已加入黑社會，以販賣毒品為生，由於利潤大，少年時已過著奢侈的生活，相隔一條街的路程也要乘搭的士。直至十年前，阿康因藏毒之名被判入獄。在獄中的他，勤奮好學，把握每一個機會學習英文。現在，其英語水平已不再停留於小學的學歷，然而，懲教署並沒有在阿康出獄之時證明事至之英文程度。

02年九月，阿康出獄後希望重投社會，用身上僅有的金錢過了三個月的生活。起初，阿康計劃可以在金錢用盡之前找到一份工作以維持生計，但計劃失敗，由於阿康學歷低又沒有工作經驗，因此就業似乎離他遙不可及，最後，阿康不得不向現實低頭去申領綜援。當阿康相比自己往日的生活時，實在感到難以接受自己落得如此地步。

社協實習社工見到阿康每天看報紙的努力搵工，但因著阿康身無技能，長此下去也不是法兒，於是介紹他報讀再培訓課程為自己增值，然而**整本課程簡介中的課程卻沒有一份是他合乎資格去讀**，不是留有案底，就是學歷不足之故，而阿康又對建造業的工作不感興趣，因此阿康只好繼續搵工。

另一邊，阿康告知的士高的「兄弟」常常聯絡阿康，叫阿康與他們齊齊「搵食」，阿康表示故業—販賣毒品確是很吸引，收入高，而最重要是可以脫離無所事事的失業生活，但阿康仍堅定要重新生活，所以他決心不受引誘，**更決意把一頭挑染的金髮染黑**，以便容易找一份正業。

直至03年1月某天，阿康很高興告知有朋友介紹他一份於上水上班的跟車工作，雖然較遠，總比失業好，但還需該朋友再作中間人轉介。自那次以後，社協失去了與阿康的聯絡，去到阿康居住的地方也找不到阿康，當問及阿康之鄰房時，才得知阿康遲遲找不到那負責聯絡的朋友，而最後仍是抵受不住誘惑而重返了故業去賣毒品。

2) 苦等大工牌的阿發

44歲 二十多年燒焊經驗

曾從事燒焊工作二十多年，妻兒居於內地，一年見面也不足一次，阿發每月皆需供養妻兒。98年時，因失業，而挺而走險，賣翻版CD而被判入獄兩個月。現在，阿發已失業了四年，期間斷斷續續地找到一些地盤散工，但近月，阿發連散工也難以找到。他勤力搵工，平均每星期搵工十份，一邊叫朋友留意及介紹，另一邊自己則在勞工處找，每日都去見就業主任，然而，至今卻仍未找到工作。

02年12月，阿發感到再留在建造業此行搵工也不是辦法，他開始計劃轉行，但學歷只有小學程度又沒有其他技能的他又能轉去甚麼行業？阿發參加了社協的搵工計劃，原先是希望從計劃中得知其他行業及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但在建造業訓練局那次搵工活動中，阿發得知到只需四年燒焊經驗便可考取大工牌，阿發相信若有牌照証明他的技能，這會較容易受到僱主聘請。

雖然阿發知道了如何申請牌照，但在申請的過程中卻困難重重，**他不斷找過往的僱主証明其在燒焊上的經驗，但屢遭僱主拒絕，因為僱主為怕一旦幫阿發証明其工作年資就同時亦証明了他沒有給阿發公積金**。阿發幾經辛苦才獲一名舊僱主的証明。第二個困難就是考試的費用600元正。阿發由於失業多年，積蓄耗盡，又要養妻活兒，因此現在只有領取綜援生活，試問那1805元的綜援金又何足以叫阿發再額外支付那600元的考試費？但阿發考牌心切，他每月節衣縮食的蓄起一些金錢以考牌之用。最後阿發碰上的困難就是聯絡的方法，由於阿發居住的志願機構宿舍租住期滿，阿發將要搬遷，因而不能留下那兒的聯絡地址，幸而阿發的舊僱主願意讓阿發填上公司的聯絡地址，並答允收到消息後聯絡阿發取信。

1月22日阿發終於成功寄出申請信件，但待了一個多月仍沒有消息，直至2月27日，阿發收到舊僱主的通知說所寄的支票退回，並叫阿發取回信件及報考費用。然而當時阿發於內地的六歲兒子因患肺炎要送往醫院留醫，阿發愛兒心切，把剛收到的綜援金全數寄回給內地的兒子看病，而阿發卻變成身無一文，並向社協求助，社協幫阿發申請了居住的免費宿舍及免費飯以助阿發渡過這一個月的難關。然而阿發連乘車的金錢也沒有，所以沒法去了解為何不得考試，社協於是給了阿發些少的交通費去取回信件及考試費，結果他發現舊公司已倒閉，舊老板亦不知所終．．．．．

3) 受僱主與朋友家人歧視的光仔

36歲

曾露宿，現住深水埗套房，失業一年多，主要工作經驗為製衣樓廠技工，96－98做跟車，98－02年做工廠技工。因積蓄耗盡，雖不斷找尋工作，但不果，02年7月開始領取綜援。

光仔因一次「打架」，雖不曾入獄，但留有「案底」，試過面試填表時需填寫是否有犯事紀錄，令他感到更生人士尋找工作比「一般人」有更多的障礙。事實上，光仔失業以來，一直都積極尋找工作，他只要求可找到一份約\$6000的工作，可以維持到生活，已心滿意足，他亦深明自己的學歷不高，過往的工作行業已式微（對上一份工廠技工因搬廠回大陸而失業），在沒有什麼技能下，一方面找勞動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盡量嘗試報讀不同的課程，以增值自己，盼望日後可找到一份較有前途的工作，証明更生人士可以自力更生，貢獻社會。

可是，光仔在尋找工作上遇到重重障礙．．．．．

光仔 於02年11月於非政府機構完成了物業管理再培訓課程，但礙於**光仔並不知道有犯事紀錄之人能找社工擔保去申請保安牌**，因而縱使非政府機構介紹了兩份保安的工作給光仔，光仔亦沒有去見工，白白錯失了見工的機會。

三十六歲的他，雖然年青，理應找尋一份以勞力為主的工作並不困難，可是現在失業人口不斷上升，搵工的競爭對手越來越多，僱主在有選擇之下，都要求求職者有相關經驗才聘請，再加上其更生人士的身份，更令光仔求職的工種減少，要成功重投就業市場，可說是難上加難。

而近日，光仔更因綜援人士的身份而失去了一名結交多年的好友，好友不但在精神上支持光仔搵工，更常借錢給光仔 搵工。然而，近日光仔在一傳媒談及綜援人士節目的節目中上鏡，被好友之母發現光仔正領取綜援金生活，隨之，給予兒子壓力疏遠光仔。光仔最後因為更生人士的身份導致沒有工作，而綜援人士身份則令他連好友也沒有了。

4) 三個月內搵工過百份的阿強

42歲

初三程度學歷，曾任保安工作三年，89年之時，因一次與數名好友慶祝生日，怎料所乘坐的朋友車上竟藏有利器，被警方控告他們一眾意圖行劫，阿強因而被判入獄三年。出獄後，阿強沒法再入職保安的工作，期後於渠務公司工作多年，但因公司削員而失業至今，最後於02年10月之時儲蓄用盡，申領綜援。

阿強每星期搵工至少超過二十份，見工的過程中屢敗屢戰，社協社工曾問阿強屢見不成會否灰心，但阿強則如此形容自己「唔怕輸，鬥心強」。除了阿強「鬥心強」外，背後推動他要盡快就業的是阿強於內地一名與前妻所生的三歲女兒及剛結婚的妻子，所以阿強希望早日就業，養活家人。

阿強勤力搵工，更把搵工變成一門學問，他告知若要搵工，就要看星期一、二的報紙，因為報紙每天所刊登的招聘空缺大致相同，若是去應徵星期四、五刊登於報上的空缺，僱主則多已聘請了新的員工。

這位「鬥心強」的阿強，終在經歷一段長久的搵工日子後，在一份畫滿了紅圈的報紙招聘版上寫下了「**苦苦真的苦，找不到工作做**」。阿強開始**懷疑自己**的能力問題而找不到工作，他開始留意再培訓的課程，想讀物業管理，但因案底之故，怕未能考取保安之執照。及後，阿強於一次社協的搵工活動中，得知一間更生人士組織開辦了駕駛輕型貨車課程，該課程分開兩階段，首階段是學習汽車美容及維修，繼而面試進行殷選後，才可學駕駛課程，而課程費用將由組織支付，阿強只須繳付1058元以支付運輸署路票及學習駕駛執照之費用。阿強現已進入課程的最後階段，他只須繳交那一千多元便能上課，只時對於仍靠綜援生活的阿強，又何以支付這筆款項？阿強最後向社協求助，社協見阿強搵工心切，若因為金錢問題而失去學習及增加搵工的機會就未免太可惜，於是，社協協助阿強寫信向社署家庭服務部申請緊急援助，**卻遭社署拒絕，原因是申請不是緊急需要，而是個人的進修**，但對阿強而言，課程能助他就業，而就業是他緊急的需要。

5) 經濟因素犯事的高佬

39 歲 中三學歷

中三休學，家裏有八兄弟姊妹，每年探訪父母一次，但關係很差，因家庭關係比較現實，有錢拿回家才有對話機會，所以兄弟間從不聯絡，他當西餐廳廚師十五年，年輕時由見習昇中工，轉為大工再昇廚師用了年半時間。

97年他已結婚，因經濟困難與妻子，兩名女兒、外父、妻子後母合住，但因公屋單位太小而常有衝突，有一次高佬女兒因使用廁所被妻子後母辱罵，高佬忍無可忍下動手打了妻子後母，最後警員到場勸說家庭糾紛才沒有上法庭，因此事高佬被迫遷出並與妻女分離，因沒有多餘錢交按金租套房，只能租住單身板房，每月給妻子家用，妻子再次要出外工作，在指壓場工作更染上賭癮。

00年經濟仍然很差，高佬因失業而欠租被業主迫遷，在油麻地行人隧道露宿了一整年，在那裏有社工教他申請綜援，但他心想每月要供養女兒，經其他露宿者介紹入賭檔做掛名主持，日薪300元，被警察拉了亦無安家費，他因只有一次案底，故被警察捉了上法庭罰款三千元，但他因申領綜援期間無錢交罰款，他以剛開始新工作及近十年無犯事為理由求情，但法官不接受，02年被判入獄一個月，在獄中並無任何技能訓練。

出獄後他再次入住露宿者宿舍，**他曾找兩大連鎖快餐店及某連鎖茶餐廳，但發現先要填申請表，入職時再要填入職表，在入職表上三間食店均問他是否有刑事紀錄，他惟有講假話，填沒有曾犯事。**

本會介紹下，他參加了建造業訓練局的18日雜工班，本可以有工作介紹，但他同時得到另一職業輔導機構轉介，做回飲食老本行，做三廚月入有八千元，每天工作10小時，問他有否想過與妻子及女兒復合，他說才工作一個月，不敢說，社工教他可以申請公屋，他才曉得可以申請。

6) 警察查證失掉工作的阿民

48 歲 中四學歷 一次打交案底

15 歲開始在針織廠學師三年，做了十多年師傅，但因八十年代工廠北移大陸，轉移從事運輸業，有廿年司機經驗，可駕駛 5 · 5 噸貨車及的士，但因以前駕駛貨車入碼頭，常因爭位排隊而與其他司機起衝突，因與司機打交而留下了一生唯一一次的案底。

97 年起失業，剛巧當時貨車續牌要九百多元，他租金亦支付不起，故因無錢續牌以至停了牌，找工作亦很不容易，他覺得一般老板有年齡歧視，似乎 45 歲以上已沒有機會，他只有先投靠家人，阿民先後搬往姐姐及弟弟家同住，亦因失業向他們借錢找工作，但因姐弟已婚，他們的配偶均常有怨言，並要脅離婚，阿民惟有自行搬往文化中心露宿，及後姐弟搬家，再也不能聯絡上家人。

經露宿者服務機構介紹上宿舍後，曾在書局找到一份運輸工作，但有一天在書局門外泊車時，被警察查身份證，**警察查出阿民有案底的說話，剛巧被書店老板娘聽到，老板娘立刻辭去阿民，他感到很無奈**，因他剛在書局勤奮工作了一年，並無犯任何錯失，他亦記得兩間連鎖超級市場請倉務員，亦會查問求職者是否有案底，他不明白社會為何接納他一個廿年來無再犯事的人？

尖沙咀露宿期間，他找到一份運輸跟車做了三年，因該貨車司機撞車及生意不景，老板便遣散了全組運輸工人，他不敢提任何賠償，因怕日後再要在該處工作。

他曾積極參加再培訓課程，但某政黨表示他不合資格報保安課程，因他十年前有一次案底，但事實上根據現行法例，只要他三年內沒有再犯事，而他所犯亦非重罪，他是可以再申請保安員牌照的，只是他不懂法例，亦不知道是該政黨定下比政府更高的標準，其實他是可向其他再培訓機構報讀的，當然即使他成功完成課程，亦需找到志願機構作擔保人才可領牌。

他最近參加了更生人士組織的駕駛課程，被獲取錄，該組織資助他八成費用重考車牌，但他要繳付餘下的兩成費用，即 1058 元，但社會署表示政府並無此筆資源鼓勵綜援人士進修，故他擔心無機會重考車牌。

7) 被打擊信心的阿正

44 歲 初中學歷

阿正從事飲食業—酒樓侍應生已有 15 年，平均每月約有 8000 元的收入，生活尚算穩定。但近年飲食業市場不景，阿正因而失業。及後不斷尋找工作無果，便毅然走險當色情場所看守者。繼而被捕入獄 10 個月。出獄後，阿正不斷尋找工作，曾做過建築、運輸等工作，及後更當回酒樓侍應生。但不幸地，因該酒樓結業，阿正又再次失業。至今他已失業達一年的時間。

雖然阿正失業已久，然而，他卻不斷繼續尋找工作。除了透過報紙，或街招來尋找工作外，他又透過社協的搵工計劃，到勞工處登記使用其就業選配服務。而在阿正的搵工過程中，亦有兩次遇到被問及犯罪紀錄的經驗：

首先，他透過勞工處的就業選配服務找到一份位於尖沙咀一間會所的酒樓中菜侍應空缺。並且更有機會親身見工。而在見工當天，他與接見的酒樓主任談過有關工作的細節後，便填寫職位申請表。而申請表其中一項需要申請者填報犯罪紀錄，阿正為表誠實，便坦白地填寫自己的犯罪紀錄。阿正交過申請表後，該酒樓主任則表示由於該有太多申請者，因此需要由經理看過所有有關的申請資料後才知道會否聘用他。又要求他回家等待消息。結果，該酒樓並沒有回覆阿正，阿正知道自己已不被聘用。究其原因覺得是**因為自己填寫了犯罪紀錄，其案底導致自己不被聘用。**

第二次，阿正又透過報紙找到另一份位於天水圍某山莊中的一間酒樓侍應工作，並親身去見工。這次，同樣的，當他填寫職位申請表時，又再一次被問及犯罪紀錄。而這次，阿正則**沒有填寫這部分的資料，因他自上次的經驗後，害怕這一次若填寫了有關資料，會大大減低他錄用的機會。**

據這兩次搵工的經驗，阿正表示不明白為什麼申請酒樓侍應一職都需申報犯罪記錄，他覺得被問及犯罪紀錄時仿佛被人歧視。而每次填寫這部分的申請表時，更有左右為難，及被暗示自己不被聘用的感覺。對此，阿正表示十分無奈。

8) 失去家人支持的駝背阿傑

35歲 中二 十年前有4次案底(1次黑社會，3次毒品)

阿傑中二停學，之後在街邊認識朋友，當時人家食白粉自己又食，結果當然上毒癮，後來自己想「點解要過呢d日子，又要被迫入喜靈州坐監兼戒毒，於是決定唔要豬朋狗友，因全家人都關心自己」，於是他決定從新生活找工作。

他一直從事清潔行業，十五年工作經驗都是洗地、打臘、洗地毯，廿多歲的時候經驗不足，他曾從梯子掉下來，以至背脊骨架歪了，尾龍骨亦走位，當年老板私底下賠償他萬多元，他亦不懂得可以向勞工署申請病假及到急症室驗傷，以至現在站直時有點駝背，他覺得別人可能會歧視他，因此而考慮不聘用他。

00年及九八年父母先後去世，零二年六月他失業亦無錢交租，惟有投靠六哥同食同住，**零二年九月其六哥結婚，雙程證妻子來港同住，以至阿傑不方便再與哥嫂一起居住，被迫露宿文化中心**，及後獲露宿者服務的社工協助下，入住露宿者救濟會宿舍，但沒有廚房煮食令他不能節省綜援金，及宿舍日間關閉不能使用電話，令阿傑找工作更困難。

經本會轉介阿傑到職業輔導機構，介紹了清潔巴士站廣告箱的工作予他，月入有五千元，勤工獎每月一千元，每日工作八小時，每月又有四天假期，他覺得待遇不錯！

9) 曾經企圖自殺的阿寶

43 歲 中三學歷 7 次坐監

阿寶來自水上人家庭，全家 11 個兄弟姐妹，自幼家族生意是墩船搬貨櫃，故此阿寶自幼便懂使用墩船及運搬貨櫃，後來舉家轉做深水埔布行的運輸生意，家族全盛時期包辦深水埔七十多間布行的運輸生意，擁有七部大貨車，協助台灣布匹轉口大陸，但約十年前台灣與中國小三通後，布匹無需再經本港轉口，深水埔布行生意大不如前，阿寶一家的運輸生意額大跌，至今全家只能維持一部大貨車。

阿寶年幼讀書成績不錯，當年中三淘汰試後，因私校學費貴，當時中三學歷已很好了，加上家裏又多人要吃飯，所以家人要他出來幫補家計，他做了跟車後家裏便可以減少僱用一個人了。

廿一歲那年阿寶已考到車牌，開始自立門戶，與女朋友同居了 7 年，同住時才知道女友是吸毒者，年少氣盛的他受不了引誘，很快便染上毒癮，開始的十年家人仍讓他在運輸公司工作，鼓勵他戒毒，但他不斷的向家人要錢，又向深水埔相熟的布行拿錢，令家人覺得很煩惱，漸漸地家人在無辦法下只有放棄他，十年前要他離開家族運輸生意，近十年他主要是菜檔、司機、及墩船工作。

他有七次坐牢紀錄，九三年開始，因偷車用快艇運回大陸、藏有白粉、販賣四級帶等罪名入獄，每次出獄後很快又再吸毒，最近一次出獄是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他因賣四級 C D 坐了六個月牢，期間他欠下公屋租金一個月，綜援金全用於找工作而無交通費回家，十二月廿四日聖誕節，他露宿於深水埔公園，露宿者服務的社工探訪他時**手持一樽某快餐店的洗手液，他覺得「想從新做人都沒有希望，想做回正行亦無辦法，倒不如死去一了百了。」**

後來經社工鼓勵，他願意到志願機構的就業輔導計劃，該處的社工很著緊，一日打了三次電話介紹工作給他，他覺得「社工很煩，所以答應了做一份清潔工」，月薪五千元，每日工作十小時，他 2 月開始工作時通知了福利署，本年 3 月 7 日他出十天糧（千六元），由於他要工作交通費及外出午飯，本年 3 月因無錢停了電話，因僱主要阿寶 21 日才可放假，以至他未能按期見社署職員，他致電社署希望改期但永遠是電話錄音，最後他通知了社署保障部就業主任，社署因阿寶無出現而於本年 3 月停了阿寶綜援金，**最後阿寶惟有曠工往社會署，但已令阿寶險些因欠租而被房署收回公屋。**

10) 得而變失的阿俊

36 歲 高中學歷

阿俊曾經從事多種行業，曾當過股票公司文員、汽車音響公司文員，亦當過餐廳及卡拉 OK 侍應。失業期間往私人樓找朋友還債，原來朋友的地址是假的，結果被警察控以遊蕩罪被捕，法庭判他社會服務令。但當時阿俊正因生活困難，爲了維持生繼，因而沒有遵守社會服務會令，最後被判入獄兩個多月。阿俊出獄後仍不忘努力工作，繼續當 OK 侍應，但因人事調動而失去工作。最後他找到一份裝修的散工，但因與僱主不和，最後亦失去了該工作。

阿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已開始失業，生活上主要靠綜援金維持。然而，在這段時期，仍他不斷努力地尋找工作，更透過社協的搵工計劃成功報讀建造業訓練局的建造業課程。爲期約 30 天。而阿俊亦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整個課程，並在課程完結後(2 月 21 日)領取過課程津貼金，及透過建造業訓練局找到一份位於赤柱的短期地盤工作(2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

表面上，阿俊的就業情況看似十分順利，然而，不幸的事情卻在這時發生。首先，他於 2 月 21 日得到課程津貼金，在 2 月 26 日到社會福利處時得知需要被扣減綜援金。然而，**經過扣除後的金額卻不能維持他未來一個月(即三月)的生活開支。雖然他還餘課程津貼金，但這些金錢大部分已用作填補之前就讀課程和地盤工作的車馬費及生活開支。**因此，三月將是他經濟最困難的一個月。即使阿俊那份短期的地盤工作將於 3 月 5 日發薪，但在此之前的日子(即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他根本沒有足夠金錢應付生活。

阿俊曾向社署職員要求豁免三月扣除綜援金，並將扣除的時期改爲四月開始，以舒緩他三月的經濟困境，但卻被社署拒絕。結果，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他尋求社協幫助。而經社協的反映後，阿俊終於可以成功申請豁免三月扣除綜援金，並於四月才開始扣除綜援金。

幸好 3 月除綜援金不用扣除，因阿俊原定可於 3 月 5 日獲取那份短期的地盤工作的薪金，但卻不幸地被該公司「拖糧」，及後經他不斷要求，才能於 3 月 15 日真正取得薪金。比原定日期遲了十天。而阿俊對人此事表示既無奈又憤怒。幸好得社協的協助，成功申請豁免三月扣除綜援金，要不然他三月的生活真的不知怎樣應付。

現在，由於阿俊所工作的地盤已完成了工程，同時又沒有新的工程工作，因此，阿俊又再次處於失業的狀態。他無奈的表示只好繼續搵工。

11) 飽受歧視的阿虎

28 歲 10 次案底(打交, 偷東西, 傷人)

阿虎與父母關係不錯，常有保持聯絡，五、六年前與二哥及二嫂同住，後因失業時間較長，哥哥投訴他不長進及常與終日與豬朋狗友在一起，他不想常常吵架，搬往與妹妹同住，後因妹妹與妹夫離婚，以至他亦自行遷出。

阿虎失業後與舊朋友合作店舖盜竊，結果他朋友跑掉而他被捕，結果入獄一年，本年2月8日阿虎出獄，然後往文化中心露宿4天，再找更生人士機構協助，該機構的宿舍要輪候約50天，原因是他出獄前無要求見該機構職員，故更生人士機構轉介露宿者宿舍給他，並每3日與該機構職員保持聯絡，便有120元作3日生活費，他覺得不夠錢食飯及交通費找工作，故尋求本會協助轉介到一天主教機構吃免費飯。

中一時因讀書不成停學，在車房學師一個月，當冷氣技工學徒5個月，懂得洗冷氣機及入雪種，但因沒有耐性及人工低，未學滿師便離開，常與朋友一起想掙快錢，所以留下10次案底。

更生人士組織有港台鐵窗邊緣的完美故事，裏面人物正面，阿虎認為與現實是兩回事，他「**一天見五，六份工，見完總是失望的**」，最不能接受的說話是：「**有無不良嗜好，有無犯過事，咁唔係咁岩／你達唔到我既要求。**」，本來老板遞見工申請表來填，但問完他知道他曾犯事後，便叫他不用填表了，他的感覺是：「**老板選人要完美d，無犯事既，坐過監d人好極有限。**」

5日後更生人士組織與他面試，1天後介紹了一日散工予他，經本會宣傳後才知道勞工署有就業選配計劃，3月7日參加，但一星期後均未找他．．．．．，而自行看報找工仍有歧視，例如**糧食公司請雜工，塑膠廠請跟車送貨，空運公司請倉務員，聘用申請表上均要他申報是否有案底**，他不想騙人，所以如實填寫，所以最後亦不獲聘用，對於太多的歧視，他曾想過放棄，幸而有社工支持著他。

(五) 更生人士就業政策及服務

就更生人士的就業困難而言，有效的更生人士就業政策確實能協助更生人士重投社會。然而，根據社協的問卷調查及個案研究結果所知，社協認為現時的更生人士就業政策不但未能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就業，反而有**標籤更生人士、對更生人士的就業輔助不公平，及所有職位問及更生人士犯事紀錄的不合理現象。**

5.1 政府帶頭標籤更生人士

現時本港最大的僱主為擁有員工數目約十八多萬的香港政府。因此，在社會層面角度而言，政府在聘用員工的政策上極具代表性。同時，政府的就業決策某程度亦在社會上起了帶頭作用。因此這不排除政府政策很多時成為公營機構，及其他機構(如私營機構) 的政策模彷對象的可能性。

而就上述的論點而言，及根據社協的問卷調查結果所得，社協發現政府的就業決策在某程度上的確影響了其他機構(公營及私營機構) 的就業決策。首先，政府的公務員一般職位申請表(GF.340) 需要求所有申請者需申報犯事紀錄。而據社協的問卷調查，發現其中一間私營機構 TOM.COM，**其職位申請表的格式幾乎與政府的 (GF.340) 申請表一樣**，使用幾乎同一語句查問犯事紀錄。另外，社協除去信政府公務員事務局了解所有政府部門的招聘政策外，亦同樣去信其他公共機構。結果發現當中的公共機構：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回信社協調查的內容上，竟與公務員事務局所回覆的一模一樣**。由此可見，在一定程度上，政府的就業決策亦在社會上起了帶頭作用。同時，政府要求所有職位的申請(包括一般職位) 者申報犯事紀錄，在其政策影響其他機構的情況下，更有帶頭標籤更生人士成份。

另一方面，11 間受訪的專上學院中，只有科技大學及演藝學院的職位申請表要求所有申請者需申報犯事紀錄(見表十)。另外，就連平等機會委員會，以至部分大集團如超級市場或快餐店在聘用一般職位如倉務員或雜工等都會問及申請人的犯事紀錄。在連其他公共機構、大集團都需要所有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紀錄的情況下，更加突顯了標籤更生人士的現象。

就機構要求職位申請者申報犯罪資料而言，社協大部分更生人士會員表示這方面帶有標籤的成分，例如會員阿寶說：「**o 禁明顯係將我地標籤左。**」；「**社會冇比我地機會，錯過一次並唔代表一世都係錯。**」；更有會員魏阿強諷刺地說：「**特首做錯事都有人比機會佢改過，點解佢唔比我地機會呢？**」

5.2 政府對更生人士的就業輔助不公平

根據政府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現時政府有聘請共 3440 名殘疾人士為員工。而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178 間機構當中，有 8 間機構 (見表五)有聘請有需要的群體(例如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雙失青年、更生人士、領取綜援人士等)為員工。而包括政府在內，各機構所聘用的有需要群體主要為殘疾人士(見表六)，只有 2 間機構有聘用更生人士為員工。單就政府的 3440 名殘疾人士員工而言，這數目已能反映出機構在用人方面不大考慮更生人士這類有需要的群體。

同時，政府在就業輔助方面亦忽略了更生人士的就業輔助。在 8 間有聘請有需要的群體為員工的機構中(見表六)，有 3 間是透過展翅、青少年就業計劃等途徑去聘請雙失青年，而這些計劃均屬政府用以輔助有需要群體就業的計劃。即使是殘疾人士，據現時政府的招聘政策，也有優先考慮聘用條件，甚至資助一些機構聘用殘疾人士。但對更生人士的招聘，則只是在申請表裏一方面要求申請人申報犯罪紀錄，另一方面表示「**不一定因此而不予錄用**」。比較之下，看不出政府對更生人士有像青少年或殘疾人士等群體的就業輔助政策，就算懲教署有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訓練，但據社協於二〇〇二年的成年釋囚復康政策調查報告所指，其服務資源則偏重年輕更生人士為主，忽略了成年更生人士。這反映出現時政府一方面對更生人士的就業輔助不公平，另一方面對更生人士的培訓亦有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出現，大大影響其整體就業。

5.3 所有職位之申請要問及犯事紀錄屬不合理

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機構要求所有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原因有部分為只作詳細紀錄及了解申請人的背景(14.9%)(見表十一)。及一些機構只是政策上一向需要問及犯事記錄(10.6%)(見表十一)，合共約二成半。相對的，只有一成多(12.8%)表示基於機構或工作性質需要求職者申報犯事記錄(見表十一)。這反映出一般機構除了某些特殊職位有必要了解申請者的犯事紀錄，其餘的一般職位根本沒有必要嚴正考慮這方面的資料。而現時這些機構要求所有職位之申請者申報犯事紀錄實屬不合理現象，對更生人士而言更會有標籤更生人士的意識。

對於機構要求所有職位之申請者申報犯事紀錄，本會的更生人士會員普遍表示反對。而他們被要求申報犯罪資料亦間接打擊了他們求職的信心。正如會員阿正在一次求職的時候，誠實地填寫申請表中有關其犯事記錄的項目。然而，在另一次求職時，他表示基於前次求職失敗，自覺可能因為申報了犯罪記錄，所以，為害怕重蹈覆轍，他沒有填寫犯事記錄。

他們表示，無疑一些職位例如保安或涉及金錢接觸的工作要求申請人申報犯罪資料是無可厚非的。然而，他們卻反對一些機構，無論申請者申請任何職位都需要填寫犯事記錄。據社協了解，大部分更生人士會員所從事的行業多為低技術如侍應、運貨員、

倉務、雜工等一般職位。而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實與犯罪紀錄沒有很大的關係。因此，若機構在一般職位之申請問及犯罪紀錄，一方面會對更生人士顯得不公平，另一方面，基於更生人士缺乏自信的特性，面對被問及犯罪紀錄的工作，他們往往避而遠之。這也間接收窄了他們的搵工範圍。

再者，社協亦發現部分大型超級市場或快餐店、運輸公司、速遞公司在聘用一般職位如倉務員或雜工等都會問及申請人的犯事紀錄。在這情況下，更加突顯了侵犯更生人士之個人私穩權益，及標籤更生人士的不合理意識。

5.4 更生人士就業服務不足

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中，並沒有為更生人士提供任何的支援，而即使是在囚人士，懲教署主要為 12%(兩年以上刑期)長期刊犯提供了獄中訓練，而其他 88%(兩年以下刑期)短刑期囚犯在獄中的技能訓練未能切合社會需要，政府似是認為更生人士在就業上是沒有特別需要，然而政府卻有提供就業服務予社會上一些就業上有特別需要幫助的群體。

現時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分別提供了特別的就業服務及課程給青少年、殘疾人士、年長僱員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然而從社協是次調查得知更生人士在就業上是面對特別的困難，他們是需要在就業上提供特別的援助，然而現時則沒有一個政府部門能為更生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

5.5 學歷限制難以就讀再培訓課程

社協的搵工計劃中並沒有一次活動是用以報讀僱員再培訓的課程，這主要是由於再培訓課程並不適合受訪者，其次是所去的就業機構中部份亦有課程之提供，受訪者搵工之餘，有興趣的亦可報讀。僱員再培訓的課程不適合受訪者主要原因是受訪者未能合乎就讀要求。

首先是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除了物業管理課程、家務助理、及四十五歲以上才能報讀的速遞員是不拘學歷外，其他均要小六或中三程度或以上，根據社協於二零零二年所發表之更生人士報告中七十名受訪的更生人士中有 44.3%的教育程度是只有小學水平，由此可見，教育水平較低之更生人士連報讀再培訓課程亦有困難，試問他們又如何能重投社會過新生活。而以下是當一名小學未畢業的受訪者接過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簡介的反應：

阿康(30 歲)：「唔好意思，呢本書好似唔係好適合我，又或者佢裡面有無 oD 課程係我夠資格去讀。」

除了學歷難以合乎外，能夠不受學歷限制而報讀的物業管理課程又礙於他們的更生人士身份，怕完成課程，亦未能批發保安牌照，然而一名想嘗試報讀的受訪者，卻在報名時遇上雙重關卡，未能報讀。

阿民曾到某政黨報讀保安課程，但機構表示因阿民有一次案底而不合資格報讀該課程，但事實上根據現行法例，只要他三年內沒有再犯事，而他所犯亦非重罪，他是可以再申請保安員牌照的，只是阿民不懂法例，**亦不知道是某政黨定下比政府更高的標準，不知道可向其他再培訓機構報讀的，當然即使他成功完成課程，亦需找到志願機構作擔保人才可領牌。**

現時，**一間專門服務更生人士的志願機構**有見更生人士難以就讀再培訓課程，因此開辦了一些僱員再培訓局沒有而又更切合更生人士搵工需要的課程，如學習駕駛車輛等，雖然該機構已為參與者津貼大部份學費，但參與者往往仍需自行付出千多元，社署亦不願支付部份費用因而造成參與者沈重的負擔。

5.6 更生人士就業服務缺乏宣傳

社協從受訪者中得知他們普遍對社會資源的認識有限，社協與受訪者共去了五間有提供就業服務的機構，而當中發現他們只認識勞工處及建造業訓練局，而另外三間機構他們都不知道有提供專門的就業服務。社協認為由於勞工處及建造業訓練局乃屬政府部門，宣傳廣告較多，因而普遍被認識，而其他機構則宣傳相對地較少，而亦相對地較少人認識。

縱然受訪者知道有勞工處及建造業訓練局，但對於當中所提供的就業服務類別，也只是一知半解，而根據社協於二零零二年所發表的更生人士調查報告中得知七十名受訪者中有 30%對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的意見是不懂途徑。以下則是此次受訪者對提供就業服務的機構的認識情況：

勞工處

社協與受訪者共去了勞工處兩次，兩次合共前往的受訪者人數共十一人。前往勞工處的受訪者都知道有勞工處可作為搵工的途徑，但由於他們聽聞身邊朋友對勞工處的負面評價或多年前自己使用服務後感到幫助不大，因而沒有以此為搵工的途徑之一。但當他們與社協去勞工處後，整體對勞工處都作改觀：

去前，阿健(47 歲)：「我無用過勞工處啲服務，因為啲朋友話無用。」

去後，阿健：「比我想像中嘅好，我會以勞工處做為我嘅搵工途徑之一。」

去前，阿友(39 歲)：「以前有去過勞工處，但幫助不大，所以無再去。」

去後，阿友：「比以前好左好多，電腦化容易搵適合自己嘅工作。」

另外，社協發現縱然前往的受訪者都知道勞工處，但對勞工處的服務認識只有就業登記，只有一名前往的受訪者(林仔)是知道有就業選配的服務。

總括而言，現時的更生人士就業政策不但未能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就業，反而有標籤更生人士、對更生人士的就業輔助不公平，及所有職位問及更生人士犯事紀錄的不合理現象；而現有的再培訓及就業轉介亦未能完全針對更生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有必要正視及改善更生人士的就業政策及服務。

(六) 總結

根據懲教署的統計，更生人士三年內再犯事率由九七年的 48.7% 上升至九八年的 49.3%，而社協於零二年完成的《更生人士需求調查》發現就業及經濟問題與更生人士再犯事率有關，故此，更生人士有需要一個積極就業政策以協助他們重投社會。然而，根據社協於本年四月完成的《更生人士就業調查報告》所知，現時的更生人士就業政策未能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就業，反而出現**行業歧視、機構要求所有職位申請者填寫犯事紀錄，侵犯更生人士之個人私隱及標籤更生人士的不合理現象。**

社協於零二年完成更生人士需求調查，發現七成以上更生人士有就業、經濟、住屋需要，而就業及經濟問題亦與更生人士再犯事率有關。故此，社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透過個案研究詳細紀錄了廿二名成年更生人士尋找工作的過程，另外又以問卷方式調查各公營機構、私營機構，以至政府在聘請員工時有否涉及歧視更生人士的情況，並從中提出對政策及服務的建議。

更生人士缺乏自信心、缺乏支援網絡及身份受到歧視

是次調查所得，更生人士比一般失業人士在就業上面對更多的困難，而這些困難是因著更生人士的特性隨之而產生的，當中包括**缺乏自信心、缺乏支援網絡及更生人士身份受到歧視**，而這三項特性是互相關連的。更生人士因著曾被罰於獄中生活，出獄後，自覺低人一等，**打擊了自信心**，導致搵工的過程中不敢嘗試，而又碰上僱主對更生人士的標籤，要求在職位申請表上報上犯事紀錄，讓更生人士感到被歧視及被聘用之渺茫性。

再且，更生人士**缺乏支援網絡**，身邊支援的親友少，因此精神上缺乏支持，導致難以持續地去搵工，以及搵工的途徑又少了親友之介紹。由此可見，三項更生人士的特性足以令他們比一般失業人士更難於就業，而難於就業更會導致更生人士再犯事的機會率上升。

政府帶頭標籤更生人士

對更生人士而言，一般職位申請表上**填報犯事紀錄是一種歧視**，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表示自己是「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然而，政府一般職位申請表 (GF.340) 要求申請者申報犯事紀錄。社協調查中的 39 間公營及資助機構當中有四成表示一般職位申請需問及申請人案底(見表一)。**公營部門如房委會及房屋協會、私營公司如 TOM.COM，其職位申請表的格式與政府的 (GF. 340) 申請表**，使用幾乎同一語句查問犯事紀錄。社協認為敏感職位(如保安)需要申請者的犯罪資料，但一般職位亦要求申請人的犯罪資料並不合理，因工作表現與犯事紀錄無關。政府無形中帶頭標籤更生人士，亦剝奪了他們的求職機會。

所有職位之申請要問及犯事紀錄屬：違反私隱條例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只要該等資料合理地、切實可行地介定資料擁有人的身份、收集資料是必須及直接與收集資料目的有關及收集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個人資料就可以被第三者收集。一般聘用條件應考慮求職者的工作能力的資料，而並非更生人士之犯案紀錄(紀律部隊、保安工作、金融等敏感性工作除外)，而僱主強制性要求更生人士透露其案底資料，實已侵犯私隱條例中資料足夠但不超乎適度，令僱主構成侵犯個人私隱之罪名。

香港之私隱條例遠差於英國及加拿大

參考英國資料保障條例 (Data Protection Act, Part 1 Preliminary Personal Data,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and Schedules 1 Part 1 the Principles) 訂名敏感性資料(sensitive personal data)如個人案底等只能在得到當事人明確認同下才可收集。而根據加拿大私隱條例(Privacy Act, Chapter P-21 Definitions and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指出，政府在處理更生人士的案底上，如在特別情況下需要更生人士透露其案底的資料，政府必須清楚通知當事人收集有關資料的原因。比較香港現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含糊地列明「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外國法例明顯更為清晰(見表三)。

行業歧視

根據社協於 2002 年的「成年釋囚復康政策」調查報告所示，43.5%受訪的七十名更生人士入獄前從事運輸業及飲食業的工作，而在是次調查中反映到更生人士在應徵酒樓、運輸公司、貨倉工作、超級市場及連鎖快餐店，許多時會被僱主問及犯事紀錄(見表四)，讓更生人士因感到被歧視而信心大減。另外，02 年 11 月起民航處規定曾觸犯嚴重罪行人士被拒進入機場禁區，更無公開豁免條件，以致部份**空運公司為免麻煩不聘請更生人士**。而 03 年 2 月**保安條例收緊**，由原本犯事兩年後收窄為三年後才可申請保安牌，令更生人士難以投入保安行業。

經濟困難

經濟因素是更生人士就業困難之一，他們不少因失業領取綜援，單身人士綜援每日只有 53 元，為了節省交通費，限制了他們搵工上的範圍。技能方面，更生人士更因缺乏金錢而未能報考建造業訓練局牌照及考取其他課程資歷。另外，由於他們居無定所，或住於宿舍，及因手提電話昂貴而無力支付，導致僱主難以聯絡他們，可見綜援不足與居所造成他們搵工上的不少困難。

就業服務普遍未能切合更生人士的需要

現有**就業服務的機構宣傳不足**，11 名受訪者中有 10 名不知道勞工處有「就業選配服務」，部份更生人士誤以為「建造業訓練局」所有課程要等太久而未有自行報讀。**學歷低亦限制了更生人士參加再培訓計劃**。另外，監獄條例(第 234 章) 38A 列明成年囚犯須從事每天不超過 10 小時的工作作技能訓練，不能以培訓作替代，但根據 02 年社協調查顯示，84%更生人士認為：懲教署**獄中技能訓練未能切合社會需要**。

缺乏就業政策支援更生人士

政府政策會優先聘用殘障人士，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於本年三月一日之回覆，現時政府有聘請共 3440 名殘疾人士為員工。同時亦為雙失青年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但並無就業政策輔助更生人士就業(見表二)。社協認為政府應該對更生人士就業政策及培訓方面，提供如對殘疾人士、雙失青年等群體特別協助。更生人士找到正職亦可減低再犯事的機會，從而減低犯事引起的社會成本。

社協搵工計劃小組提出有效支援

最後，社協發現是次用以調查的搵工計劃小組成效甚佳，七成受訪者於三個月內成功就業或完成課程，而社協搵工計劃的能針對更生人士搵工困難而提出支援。此搵工計劃讓更生人士組成一個搵工的支援網絡，在搵工過程中幫助他們建立自信心，更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按需要提供經濟援助，從而減低了受訪者搵工上的阻礙。

(七) 建議

5. 政府應制定反身份歧視條例，保障更生人士免受到歧視

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點內容「盟約締約國承允保證眾行使本盟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而受歧視。」，作為締約成員的香港，為有效實踐此公約，社協建議**政府制定反身份歧視條例**，其中包括更生人士在求職之時不會受到歧視，從而享有平等的就業權利。

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應訂明指引，防止政府及機構侵犯私隱權

社協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應訂明指引，保障更生人士在非必要的情況不需透露其案底歷史。**

7. 政府作為社會上的最大僱主，應制定更生人士的就業免受歧視政策。

3.1 修除職位申請表上要求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問題

社協建議政府將有需要填寫犯罪紀錄的申請表與一般職位申請表分類，有需要問及更生人士案底資料的工作，政府應學效加拿大政府的做法，清楚通知更生人士有關資料的用途，但一般職位申請表，政府應刪除有關要求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問題，避免侵犯更生人士私隱。

3.2 制訂劃措施不可詢問求職者的犯事記錄

建議政府制訂劃一措施，如要求所有公營及政府資助機構，除特殊職位（如保安等）外，所有一般職位的招聘都不能詢問求職者的犯事記錄，以示平等及讓私型機構效尤。

8. 政府應投入多些資源協助更生人士就業

本年 5 月保安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以 4670 萬元作研究，興建百多億的超級監獄，社協認為是「本末倒置」的做法，社協認為政府應增加更生人士就業服務的資源(獄中及出獄後)，以減低更生人士再入獄的機會。

5.1 就業服務支援及培訓

- 社協建議政府應修改監獄條例（第 234 章 38A），鼓勵 21 歲或以上短刑期成年囚犯在獄中以接受培訓代替每天不超過 10 小時的工作時間，以應付對外的就業要求。
- 建議政府能提供特別的就業支援及培訓予更生人士，因著他們在就業遇上的阻礙較一般失業者為多，因此政府需要特別幫助這一個群體，正如對殘疾人士及雙失青年等提供特別的就業支援服務或培訓。

5.2 特別經濟援助

建議以「特別經濟援助」鼓勵更生人士參加部份收費就業培訓課程，並要求社會福利署彈性處理更生人士的綜援金批發及應把現時豁免期的一個月延長至兩個月，因為現時綜援可豁免計算申請人在找到工作後的首月入息之限期太短，為保障申請人能在工作後維持基本的生活，以避免僱主未能在一個月內發放工資給綜援申請人。

5.3 增加宿位

增加更生人士的宿位，以使他們盡快有安定的居所，繼而尋找工作。

6. 政府應針對更生人士需要提供就業協助

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需要針對更生人士特性而導致的就業困難作出協助。就業服務之設計能參考社協搵工計劃，如為失業更生人士建立支援網絡、協助運用就業資訊、即時性跟進、及經濟支援。

8. 建議更生人士獲釋逾兩年可申請保安證

根據簽發保安局 2002 年修訂，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註 3(c)更生人士獲釋二年內不可申請保安牌照改為三年，本會強烈反對當局作出的修訂，要求當局將修訂改回二年，協助更生人士在就業中復康。

(附錄)

資料數據表

(表一) 受訪機構的類別及數目

機構類別	數目
公營機構	35
資助機構	12
私營機構	133
總計	180

(表二) 機構的總回覆情況

	數目	及百分比
有回覆	69	(38.3%)
沒有回覆	88	(48.9%)
拒絕回覆	23	(12.8%)
總數	180	(100%)

(表三) 個別機構的回覆情況

	公營機構		私營機構		資助機構
有回覆	26 (74.3%)	有回覆	35 (26.3%)	有回覆	8(66.7%)
沒有回覆	4 (11.4%)	沒有回覆	81(60.9%)	沒有回覆	3 (25.0%)
拒絕回覆	5 (14.3%)	拒絕回覆	17 (12.8%)	拒絕回覆	1 (8.3%)
總數	35 (100.0%)	總數	133 (100.0%)	總數	12 (100.0%)

(表四) 機構拒絕回覆的原因

絕回覆的原因	數目	及百分比
機構工作繁忙，沒有時間回答問卷	5	(21.7%)
問卷問題不適合	7	(30.4%)
受訪問的不是機構負責人	5	(21.7%)
機構政策一向都不會回答問卷	3	(13.0%)
非政府的調查不會予以回答	2	(8.7%)
沒有興趣回答問卷	1	(4.5%)
總數	23	(100%)

(表五) 機構聘請有需要的群體為員工的情況

	數目	百分比
有聘請有需要的群體為員工	8	(4.4%)
沒有聘請有需要的群體為員工	172	(95.6%)
總數	180	(100%)

(表六) 個別機構聘請有需要的群體為員工的情況

	機構類別	聘請類別	數目	聘請途徑	配額或聘請原因
政府	政府(一般公務員)	殘疾人士(不包括色盲及辨色有偏差的人士)	3440	透過招聘	保障殘疾人士申請公職的權益
公營機構	香港貿易發展局	更生人士	沒有記錄	透過外判工	無特別原因
	職業訓練局	更生人士	沒有記錄	透過招聘	無特別原因
	地鐵公司	殘疾人士，雙失青年	幾個	透過招聘、展翅、青少年就業計劃及一人一公司計劃聘用	社會責任
	香港科技園公司	雙失青年	沒有記錄	沒有透露	響應政府政策
私營機構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雙失青年	7個	勞工處青少年工作計劃	響應政府政策
	牛奶公司	精神病康復者	沒有記錄	招聘	沒有原因
	阿波蘿雪糕有限公司	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	佔總員工人數20%	招聘	適合工作便行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殘疾人士、智障人士	幾個	招聘	沒有原因

(表七) 機構對聘請更生人士的總體意向

	數目	及百份比	有聘用更生人士
願意聘請更生人士	53	(29.4%)	2間(佔願意聘請的3.8%)
不願意聘請更生人士	5	(2.8%)	
沒意見	122	(67.8%)	
總數	180	(100%)	

(表八) 個別機構對聘請更生人士的意向

	公營機構		私營機構		資助機構
願意聘請更生人士	25 (71.4%)	願意聘請更生人士	23 (17.3%)	願意聘請更生人士	5 (41.7%)
不願意聘請更生人士	0 (0.0%)	不願意聘請更生人士	5 (3.8%)	不願意聘請更生人士	0 (0.0%)
沒意見	10 (28.6%)	沒意見	105 (78.9%)	沒意見	7 (58.3%)
總數	35 (100.0%)	總數	133 (100.0%)	總數	12 (100.0%)

(表九) 機構職位申請表需要所有求職者申報犯事記錄的情況

	數目	及百份比
需要所有求職者申報犯事記錄	47	(26.1%)
不需要所有求職者申報犯事記錄	47	(26.1%)
沒意見	86	(47.8%)
總數	180	(100%)

(表十) 個別機構職位申請表需要所有求職者申報犯事記錄的情況

	公營機構		私營機構		資助機構
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15 (42.9%)	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29 (21.8%)	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3 (25.0 %)
不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13 (37.1%)	不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24 (18.0%)	不需要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	9 (75.0%)
沒回覆	7 (20%)	沒回覆	80 (60.2%)	沒回覆	0 (0.0%)
總數	35 (100.0%)	總數	133 (100.0%)	總數	12 (100.0%)

(表十一) 機構要求所有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原因

要求所有職位申請者申報犯事記錄的原因	數目	百份比
只作詳細記錄及了解申請人的背景	共7間	(14.9%)
機構政策一向都需要問及犯事記錄	共5間	(10.6%)
機構或工作性質需要職者申報犯事記錄	共6間	(12.8%)
參照政府申請表設計	共3間	(6.4%)
衡量申請人的誠信	共1間	(2.1%)
沒表明	共25間	(53.2%)
總數	47間	(100%)

(表十二) 需要考慮犯事記錄的職位或部門

哪些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機構數目	百份比
保安人員、所有行政職級、規管工作職位、所有職位、會計或管數職位、處理機密資料的職位、管理階層、領隊、機師等	24間	(51.1%)
沒有特別職位或部門需要考慮犯事記錄	共12間	(25.5%)
沒表明	共11間	(23.4%)
總數	47間	(100%)

(表十三) 機構考慮聘請更生人士的準則

機構用以考慮聘請更生人士的準則	數目	百份比
更生人士的犯案類別、嚴重性	6	(12.8%)
工作性質及要求	5	(10.6%)
沒有以更生人士的犯案記錄考慮聘請更生人士	11	(23.4%)
沒表明	25	(53.2%)
總數	47	(100%)

(表十四) 香港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與加拿大、英國及澳洲之法例比較

地區	條例	內容
香港	個人資料私穩條例 第一章及 保障資料原則第 1 原則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指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個人資料是爲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2. 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Canada	Privacy Act Chapter P-21 Definitions and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1. Person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riminal history 2. No personal information shall be collected by a government institution unless it relates directly to an operating programme or activity of institution 3. A Government shall inform any individual from whom the institution collects person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dividual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being collected.
British	Data Protection Act Part 1 Preliminary Personal Data,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and Schedules 1 Part 1 the Principles	1. Personal Data shall not be processed unless a) is authorized by or under any enactment(制定法) to supply it. b) is required to supply by or under any enactment or by any conven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imposing an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on the UK 2. Sensitive personal data(including criminal record) shall not be processed unless is given by his explicit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it. 3.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only for one or more specified and lawful purposes. 4. Personal data shall be adequate, relevant and not excessive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
Australia	Spent Conviction 1988 Division 3-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 of spent conviction 18	Discrimination against job applicants and employees 1. It's unlawful for an employer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a person on the ground of a spent conviction of the person— a) in the arrangements made of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who should be offered employment or b) in determining who should be offered employment or c) in the terms or conditions on which employment is offered.
Australia	Spent Conviction 2000	If a conviction of a person is spent- a) the person is not required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pent

	Part 3 16	conviction to anyone. b) a question about the personal criminal history is taken only for the convictions that are not spent. c) a reference of the person's character does not require/allow anyone to take the spent conviction into account.
--	--------------	--